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南通市域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系统核验改造项目采购公告

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通行审发〔2021〕14号）等文件要求，市行政审批局拟对南通市域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系统核验改造项目进行采购，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域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系统核验改造项目

二、项目预算：5万元。

三、公示时间：2021年12月24日至28日

四、报名时间：12月29日上午9:00至11:00，地点：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主楼616办公室（来电报名或至现场报名均可）。

五、开标时间：12月29日下午14:00，地点：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主楼六楼西会议室。上述时间和地点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评标方式：由局采购小组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通行审发〔2021〕14号）组织实施。

七、联系人：余荣荣，联系电话：59000800。

附件：南通市域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系统核验改造项目需求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24日

南通市域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系统核验改造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指导意见，去年，南通市以崇川区为试点，改造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系统，试点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住所（经营场所）与标准地址、不动产信息进行核验。今年，拟全市推广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并同时试点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需对应改造相关系统。

二、建设内容

（1）集群注册登记管理

优化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模块，集群注册登记不核验标准地址；集群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减少“个体工商户”类型；将《集中办公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资料》表格进行调整；新增集群注册类型的校验功能；与关联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同步，将标示为“集群登记”地址同步给关联业务系统。

（2）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管理

优化住所地址核验功能和住所（主要经营场所）信息承诺制申报，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表格。调整核验模式，将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后，对住所、经营场所两个地址分别进行核验，住所的核验条件放宽，仅与标准地址核验，经营场所的核验条件不变，市场主体将住所作为经营场所使用的，按照经营场所的要求进行核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仅限于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且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经营场所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同时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平台推送给相关部门，实现经营场所登记信息在登记机关、许可审批部门、监管部门间互通互认。若住所（经营场所）未能通过核验，允许申请人录入地址，并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的市场主体不包含“个体工商户”类型；合伙企业不在营业执照上记载的主要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放宽按照住所要求办理。

（3）综合业务系统

完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合法安全性有关提示功能。增加住所登记改革内容，变更、备案业务增加“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功能；提供住所信息在线核验接口，与实施《住所信息申报承诺制》改革有效衔接。“一照多址”的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照面住所一栏中标注“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在营业执照照面住所（经营场所）后统一标注“集群登记”字样。

（4）公示系统改造

a. 负面清单信息公示

经相关部门书面确认不能作为住所或经营场所登记的地址，实施“负面清单”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系统维护。负面清单通过公示平台对地址信息进行公示。

b. 一照多址公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地方频道上增加“一照多址”栏目，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c. 数据对接

公示系统与业务系统对接，建立增量对接机制，获取业务系统采集的负面清单信息和一照多址备案信息，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能承担完全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四、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材料真实性及对供应要求的承诺（见附件）；

4、报价清单(加盖公章)。

5、应标技术方案。

上述材料按顺序自编目录牢固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1份，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谈判文件上要明确标注供应商全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公章。

五、合同签订

采购结果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六、付款方式

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完成、发票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全款。

**材料真实性及对供应要求的承诺函**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南通市域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系统核验改造项目，我单位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的，且能提供满足供应要求的功能建设内容。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